

111學年度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高一新生
報到手冊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11 高一新生入學指南目錄

項 次	內 容	洽 詢 專 線 與 人 員
1	校長給新生的一封信	
2	111 新生暑期活動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請每位新生、家長詳閱，並將相關重要日程設定在手機上之行事曆或鬧鈴提醒。	
3 4 5 6 7 8 9 10	多 元 學 習 的 準 備 ★新生報到資料線上填寫 (7/21 前填畢) (https://reurl.cc/vDXAZ1) ※每人必填，含學生證、學雜費減免等申請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 203、204
	111 數理資優班招生簡介與簡章	輔導室特教組 分機 602、600
	111 數位學習實驗班招生簡介與簡章	圖書館資訊組 分機 701、700
	111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8月中旬公告高一編班，請上學校網頁查詢	學務處訓育組 分機 301、305
	111 高一新生暑假作業、期初評量日程表	教務處教學組 分機 201、202
	學生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相關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 203、204
	圖書館使用規則	圖書館資訊組 分機 701、702
	111 高一教科書預定使用版本	教務處設備組 分機 206
11	生 活 規 範 與 準 備 永春高中交通資訊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 分機 304、801~802
12	永春高中校園平面圖	
13	永春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14	服裝儀容規定	
15	校服之繡學號規定	
16	學生請假規則	
17	校服樣式、購買流程及參考價目表 (詳見 https://reurl.cc/r2vxZ)	合作社 洪小姐 分機 508
18	111-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如確定不申請，仍請於申請表封面勾選「不申請任何補助」並簽名於始業輔導繳回即可。	教務處註冊組 廖小姐 分機 204



請高中生新鮮人的你務必詳閱入學指南及內容，如有疑問，再打電話詢問！

【開放洽詢時間 -- 暑期 8：30 ~ 12：00】

三年的緣分 一輩子的期許 -- 紿永春新鮮人的一封信

親愛的永春小玉米：

歡迎並感謝你選擇永春為未來三年奮鬥的地方，你我將開始了這段緣分。

無論這是否是你心目中最好的學校，校長都期待你從此刻起，把永春當成自己的第一志願，你才會有歡喜心。接下來三年更重要的目標是規畫更好的學習生活，設法讓自己生命中多存入成功的經驗，讓成功變成習慣，創造自己的最高價值。

~永春的團隊理念~

我們擁有一群熱血、認真、勇於不斷挑戰的老師們，我們深信因為感動，所以想望；因為想望，就有可能。永春高中是綠綠的山頭(象山)上最有愛的家，我們以培育「好品德、保持渴望、能增進社會福祉的永春人」為學校願景。

~永春新課綱的學習準備~

因應新課綱的實施，老師們已經為你新的學習型態做了許多準備，建議你利用七八月份的時間先進行高中的學習準備，雖然疫情愈趨嚴重，很多事被迫喊停，但日子不會停，生命不會停，病毒不會停，千萬不要只有自己傻傻的停了，讓自己在這次的疫情中死去，失去未來再戰的能力與勇氣。

永春是一個有學術活力、人文溫馨的學習環境，我們期待學生多元的天賦可以自由開展。

1. 落實生活、品德教育與多元適性的學習態度，回到人的本質，課程規劃落實學生非認知能力的培養，讓學生成為一個有希望感、能關心與溫暖他人的人。
2. 學校擁有新穎的創客教室、全國第一間 3R 虛擬實境教室、全國新興科技北區推廣中心及國際課程遠距教室，提供最先進的行動學習與科技課程。
3. 學校設有東區唯一的數理資優班及臺北市唯一的數位學習實驗班，提供有單一專長、有興趣、願意挑戰高目標的學生報名選讀。
4. 學校推動典範班級制度，獲獎班級除掛牌認證外，週五有穿便服上學的小確幸。
5. 學校簽訂 3 所法國姐妹校、1 所日本、上海及印尼姐妹校，每年提供文化參訪、深度學伴住宿學術交流、國際學術競賽、國際志工、遊學團等 10 種不同類型的國際交流，提升國際視野。目前設有兩種國際文憑線上課程—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及臺美 GOL 國際學分課程，歡迎同學選課。
6. 辦理多種師生一起參加的團隊競賽(師生盃滾球賽、師生盃躲避飛盤賽等)及師生共同開發的學習活動(行銷課程、3A 虛擬課程等)，師生互動佳。

~永春的優質表現~

教育部公開的 108 課綱調查，高中執行新課綱的成功關鍵，不在學生素質，而是「校長行政領導力佳」、「校內教師能組成並運作專業學習社群」。學校這幾年致力於團隊績效的領導新概念，重視團隊合作、及時溝通及人性化服務等。我們不斷的挑戰、不斷的創新、不斷的破紀錄，其背後的意義是代表著每一個人努力過後的人生數據。

我鼓勵每位永春人，在學校 3 年至少要有 1 次以上因表現優異，從我手上領到獎狀並合影，如果這個大家庭每一位成員都至少擁有 1 項破紀錄，我們有超過 1700 項的創新。在 105-110 學年度，計有 62 項團隊創紀錄的表現，學生對外競賽得獎次數急遽增加，一年平均有 30 次獲媒體正向報導：

1. 在整體學校經營上，近五年來，在臺北市九向度的優質學校認證中，106 年通過「行政管理、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107 年通過「創新實驗、資源統整」；108 年通過「學校領導」；110 年通過「課程發展」共計 7 向度優質學校。
2. 在品德教育特色上，我們是全國唯一三度榮獲全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殊榮的高中；106-108 年榮獲臺北市服務學習學校團隊特優、學生團隊特優；教育部 106 年服務學習獎勵計畫績優學校—唯一獲獎之臺北市高中；109 年獲臺北市社會影響力競賽銀質獎。校訂必修課程榮獲全國高中創新教學設計特優、臺北市教學卓越獎並代表參加全國賽。
3. 在體育運動上，男子籃球獲 107 年北市高中聯賽冠軍，女子籃球連獲 106.107 年北市高中聯賽冠軍及 110 年全國第 3 名，滾球隊獲選世界盃競賽臺灣代表。
4. 在學術專業研究上，學生獲選進入奧林匹亞國手培訓、國際科展、日本 AISF 國際科展、國際數學建模挑戰賽國際賽特等獎、旺宏科學獎、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英文全國單字比賽等都有突破校史紀錄的表現。
5. 在社團多元學習上，校刊社榮獲全國校刊「金質獎」及「銀質獎」；熱舞社多次榮獲舞蹈比賽冠亞軍；桌球、棒球、羽球及話劇社分獲北市競賽殊榮。
6. 學生勇於立定夢想及挑戰實踐，學生對外競賽獲獎人次與名次表現逐年提升（從 102 學年度：128 人次，增加到 108 學年度：656 人次以上）。
7. 繁星入學及特殊選才管道表現亮眼，繁星管道錄取率達 62.1%，國立大學錄取率 55.4%，破校史紀錄錄取臺大法律系。特殊選才管道 109-111 連續三年錄取率全國第一名。

期盼大家在永春三年

能夠勇敢做夢 實踐夢想

創造自己與他人不同的價值

校長 張云棻

敬啟 111 年 7 月 21 日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重要須知

壹、報到前須完成事項

一、全體高一新生務必協同家長於 7/21(四) 上午 8 時前共同完成線上填寫報到資料（系統網址 <https://reurl.cc/vDXAZ1>，系統即日起已開放填寫）

※流程：進入頁面後點選新生報到，並輸入帳號(身份證字號)與密碼(出生年月日)，即可開始填寫資料，第一次登入需更改密碼，務必牢記新的密碼。

※注意：網址有區分大小寫，填寫資料包含：學生學籍資料、學雜費減免申請、數位學生證申辦...等），務請家長協同貴子弟共同如期完成。

二、特色班於報到當天開放報名，有興趣報名之學生可以至學校網頁新生專區下載簡章（內含報名表）先行準備佐證資料並填妥相關資料，以節省當日報名時間。

※數理資優班招生簡章請參閱 <https://bit.ly/3yBqAGb>，招生專線 02-27272983#602

※數位學習實驗班招生簡章請參閱 <https://bit.ly/3z1XmBD>，招生專線 02-27272983#701

貳、暑期行程安排注意事項

一、必須全程參加之行程如下，請同學提前安排暑假行程，7 月份有許多須參加的新生行程，建議家庭活動避開以免影響高一學習適應。

(一) 7/21(四)：基北免試、臺北市優免、體育績優、鑑定安置等錄取生均須到校繳交「報到單」及「國中畢業證書」。

(二) 7/21(四)~7/31(日)：填寫制服訂購表單(<http://gg.gg/11kigi>)。

(三) 8/17(三)~8/19(五)：全體高一須參加新生始業輔導。過程中將說明新課綱之三年學習地圖及選課方式，未參加者會影響選課權益。

二、因應疫情，進入學校須配合實名制、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

三、其餘重要行程請參閱下頁新生暑期重要日程表，請家長、學生參閱並配合，若活動日程有異動修正，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生專區，請新生與家長隨時查閱。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暑期重要日程

111 年 7 月							高一新生活動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7/19) 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公告全體高一新生學號 (7/21) 8:00 前全體高一新生協同家長完成線上新生報到資料填寫 https://reurl.cc/vDXAZ1 ※注意：網址有區分大小寫 (7/21) 8:30~12:00 各管道錄取生到校報到 校務說明暨特色班(數理資優班及數位學習實驗班)招生報名說明會 (7/21-22) 數理資優班及數位學習實驗班報名與繳費
24	25	26	27	28	29	30	(7/25) 數理資優班公布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 (7/27) 數理資優班甄選：初選 (7/28) 數位學習實驗班甄選：初選
111 年 8 月							高一新生活動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1	1	2	3	4	5	6	(8/2) 公告數位學習實驗班通過初選名單及複選梯次 (8/3) 數理資優班甄選：複選 (8/4) 數位學習實驗班甄選：公布正式錄取名單 (8/4) 數位學習實驗班甄選：複選
7	8	9	10	11	12	13	(8/8) 公布數位學習實驗班錄取名單 (8/11) 數理資優班公布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錄取名單 (8/12) 公告高一新生編班名單
14	15	16	17	18	19	20	(8/17 - 8/19)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上網選填多元選修課程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8/30) 開學日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10034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電話：(02) 2727-2983 轉 602

傳真：(02) 2728-2520

網址：<http://www.ycsh.tp.edu.tw/>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1.06.21	二	上網公告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 (供下載)
111.07.21	四	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說明會
111.07.21 全日至 111.07.22 12：00 前	四五	受理報名及繳費
111.07.25	一	公布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
111.07.26	二	公布初選試場分配表
111.07.27 上午	三	初選
111.08.01	一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11.08.01	一	公告複選試場分配表
111.08.03	三	複選
111.08.11	四	公布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錄取名單
111.08.11 16:00 前	四	受理成績複查

目 錄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3
附件一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8
附件二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3
附件三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 班鑑定報名表	14
附件四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 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5
附件五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入班鑑定評量證	17
附件六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 班鑑定健康聲明切結書	18
附件六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 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七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 班鑑定放棄安置同意書	19
附件八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0
附件九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 班鑑定評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防疫注 意事項	21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 8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人。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1.符合「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 **附件一**)，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如以參加「中華民國第 6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會日期為 11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俟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得獎名單公布另行辦理第二次書面審查，且為保障學生權益得准予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2.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備註：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 97 之對應答對題數（國文、社會及自然科）及換算加權之對應百分等級 97 分數（英語及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3. 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如 **附件二**），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並檢具證明文件。

4. 對數理有濃厚興趣者。

備註：以「前述第 1 項條件報名經審查未通過」或「前述第 3、4 項條件報名」者，其數學科、自然科會考成績任一科須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始可參加複選；未符合者，須另參加性向測驗，且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三）報名時間：

1. 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09：00-16：00。
2. 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09：00-12：00。

（四）報名地點：本校修齊樓輔導室特教組（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五）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六）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 報名表（**附件三**）：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2. 觀察推薦表（**附件四**）：請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

3. 評量證（**附件五**）：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4.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請於參加初、複選測驗當天繳交，另本校得視最新公告之防疫規定更新內容，敬請配合。（移到最後）

4.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七)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一律不予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六**，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依照「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一**)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

- (1) 第一次書面審查：111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2) 第二次書面審查：111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二) 測驗方式

1.初選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111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	備註
8:20~8:30	預備	本校英華樓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初選評量試場
8:30~8:40	測驗說明		
8:40~10:00	數學性向測驗（80 分鐘）		
10:00~10:20	休息		
10:20~10:30	預備		
10:30~10:40	測驗說明		
10:40~11:50	自然性向測驗（70 分鐘）		

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備註
國中教育會考	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會考百分等級另詳本校公告)	1.兩種初選測驗，擇一達通過標準即可進入複選階段。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備註
性向測驗	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成績任一達百分等級 97(含)或平均數正兩個標準差以上	2. 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達到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則免參加性向測驗；未達 PR97 者，須參加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

(3) 結果公告：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2. 複選

評量時間及內容

111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三）		地點	備註
8：10-8：30	報到	本校格致樓	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 一）16：00 前於本校網站 公告複選評量 試場
8：30-8：50	預備		
9:00 起	實作評量（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面試		

3. 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 總成績計算：

總成績 = 數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times 30\%$ + 物理實作評量 T 分數 $\times 15\%$ + 化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times 15\%$ + 生物實作評量 T 分數 $\times 15\%$ + 面試 T 分數 $\times 25\%$ 。（複選評量人數在 30 名（含）以下，則採用百分制原始分數計算）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 8 名；符合入班標準者人數未達 30 人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同分參酌順序：

- A. 複選數學科實作評量分數
- B. 複選自然科實作評量分數（物理、化學、生物各占三分之一）
- C. 複選面試分數

(4) 報名鑑定學生，於參加鑑定評量（含：初選性向測驗、複選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八）。

4. 相關防疫規定參考附件九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

防疫注意事項。符合確診尚未解隔離者、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者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者：評量當日，禁止到場應試。

六、鑑定結果公告

-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11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課程參照本校自然班群 D)。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1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八），由本人或監護人至輔導室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成績複查：111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12：00 至 16：00 至輔導室特教組辦理。

八、申復/申訴

- (一) 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1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 (二) 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1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九、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方式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最新公告及配合辦理。

十、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構，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個人組特優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男女演員獎 最佳男女配角獎	採認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扶輪 3520 地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 ITP/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社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科展		二等獎 三等獎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2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班別 縣市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			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 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 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
新北市	新莊國中、崇林國中、 海山高中國中部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 積穗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 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八德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 中壢國中、平興國中、內壢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 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 會稽國中、東興國中、平鎮國中 龍潭國中、大崗國中、青埔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光武國中 新竹科學園區實中國中部
新竹縣	自強國中、東興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 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頭份國中、竹南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光 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大 甲國中、大業國中、爽文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中科實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草屯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彰 泰國中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 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民 雄國中、朴子國中、 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 前峰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阿蓮國中、鳳甲國中 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 國昌國中、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陽明國中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湖國中	金城國中

【備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 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 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三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免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父母或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請 資格 及 申請 鑑定 方式	<p>*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p><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數理)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詳 附件 2），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數理)相關之資優學生，並檢具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數學、自然科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附件四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觀察推薦表

評量證號碼：

考生姓名：

一、 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領域	觀察項目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能力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能力	1. 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中階段學者專家、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考生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1.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甄選時間表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初選 07月27日 (星期三)	日期	項目
				預備	08：20~08：30
				測驗說明	08：30~08：40
複選 08月03日 (星期三)	數學性向測驗	08：40~10：00			
	休息	10：00~10：20			
	預備	10：20~10：30			
	測驗說明	10：30~10：40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自然性向測驗	10：40~11：50			
	報到	08：10~08：30			
	預備	08：30~08：50			
姓名	實作評量及面試	09：00 起			
緊急聯絡人	一、考生名單及試場分配圖公告 (一) 初選：111 年 07 月 26 日(二)16：00 前。 (二) 複選：111 年 08 月 01 日(一)16：00 前。				
	二、正備取名單公告：111 年 08 月 11 日(四)12：00 前。 三、成績複查：111 年 08 月 11 日(四)12：00~16：00 親至輔導室特教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緊急聯絡人 電話					

一、進出試場規則：

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提前離場。

複選階段各科實作評量正式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不得隨身攜帶，且務必關機以免於測驗期間發出聲響。

4.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四、場內禁止事項：

1.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涉及電子舞弊、集體舞弊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禁止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

3.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或於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2. 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防疫規定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最新公告及配合辦理。

**附件六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 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原安置於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 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八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規定時間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未達規定時間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附件九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本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以下簡稱評量）之考生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評量前請主動通報：考生於評量當日前14天內應主動聲明或告知，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詳**附件9-1**）：

- 1.符合確診尚未解隔離者、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者及未獲PCR檢驗結果者：評量當日，禁止到場應試。
- 2.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應依學校規定之防護措施辦理（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 3.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防疫假）者：安排於一般試場應試。

（二）評量當日請主動配合：考生於評量當日，應主動配合下列事項：

- 1.提前到達試場，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通報旅遊史、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9-2**）、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並依學校規劃之動線辦理報到及應試。
- 2.如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學校工作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3.評量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考場不得逗留。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一）為避免群聚感染，評量當日一律禁止陪同人員進入試場，請家長於送達考生到校後先行離開。

（二）考生應配合學校防疫措施相關規定，全程配戴口罩應試，並嚴禁於相關會場（如：報到區、休息區及試場），使用具引發火源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三）參加評量之考生，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並配合由學校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安排至指定休息區），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四）考生於參加評量當日，經量測後如達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立即配戴醫用口罩，並配合試場醫護組人員協助再評估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安排至指定休息區），學校得調整至指定試場應試及調整評量序號（考生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應試）。

（五）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並應自備且主動配戴口罩。承辦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依「臺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9-3**）相關規定辦理。

（六）考生嚴禁隱匿個人健康症狀及旅遊史，如經查明屬實則取消鑑定評量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七）因應疫情變化，本防疫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請考生留意學校網頁相關最新訊息。

517 最新防疫隔離規定

密切接觸者

0+7

完成3劑

居家隔離

0 天

- 打滿3劑同住家人免居隔

- 5月底國高中生接種完3劑即適用

自主防疫

7 天

- 快篩陰性可外出上班、採買

- 禁至人潮擁擠處、外出聚餐

3+4

未完成3劑
完成3劑亦可選

居家隔離

3 天

- 匡列時快篩

- 有症狀時快篩

自主防疫

4 天

- 快篩陰性可外出上班、採買

- 禁至人潮擁擠處、外出聚餐

確診者

7+7

居家照護

7 天

-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距發病或採檢日7天得解除隔離，無須採檢

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 無須快篩即可外出

- 禁至人潮擁擠處、外出聚餐

入境者

7+7

居家檢疫

7 天

- 落地採檢PCR

- 檢疫期滿快篩

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 無須快篩即可外出

- 禁至人潮擁擠處、外出聚餐

■ 資料來源 / 疾管署

■ 聯合新聞網 [2022.5.17 製表]

附件9-2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 _____ (評量證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配合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1.過去 14 日內（初試：7/13~7/26、複試：7/19~8/2）

(1) 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否

是（返國日：111. 地點：_____）

(2) 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否

是：(發燒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痠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四肢無力
 嗅味覺異常 腹瀉 其他 _____)

2.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

否

是，請勾選以下類別：

確診未解隔離（請勿到場應試）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請勿到場應試）

居家隔離（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居家檢疫（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自主防疫（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 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111年 月 日

附件9-3



圖1 臺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

甄選簡章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
111.7.21	四	9：00~12：00	數位學習實驗班入班甄選說明會
111.7.21~22	四~五		數位學習實驗班入班報名
111.7.26	二	16：00 前	公告初選試場分配表
111.7.28	四	9：00 ~	初選
111.7.31	日	23:59前	上傳備審資料
111.8.2	二	12：00前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及複選梯次
111.8.2	二	12：00 ~16:00	申請複查成績
111.8.4	四	9：00 ~16:00	複選
111.8.8	一	12：00前	公告錄取名單
111.8.8	一	12：00~16：00	受理成績複查
			收取數位學習實驗班放棄申請、通知備取生

※ 如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並配合疫情，學校保留期程及甄選方式調整的權利，
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以公告為主。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甄選簡章

一、依 據：臺北市 111 學年度永春高級中學數位學習實驗班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 的

- (一) 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特色，鼓勵合作與探究學習教學模式，培養學生多元能力，設計多元及具有學校特色之適性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二) 培養學生善用行動輔具及雲端科技，創新跨領域的行動學習教學，提升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以及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以實驗性課程設計提升教學效能，使本校教學更精緻多元，期能擴大實施運用於一般班級教學中，以因應十二年國教入學學生的多元學習面向。
- (四) 導入數位學習新模式，促進學與教典範移轉之課程教學，建立「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育方式，活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養學生具備二十一世紀關鍵核心能力（5C）：
 - 1. 溝通協調能力（Communication）
 - 2. 團隊合作能力（Collaboration）
 - 3. 複雜問題解決能力（Complex problem solving）
 - 4. 獨立思辨能力（Critical thinking）
 - 5. 創造力（Creativity）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一) 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二) 安置入班人數：高一核定人數，列備取數名；遇有缺額，得依序遞補之。惟未達入班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報名辦法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依基北區免試入學分發完成報到本校者，新生之國中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成績 A 以上者。
-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學生須取得國民中學會考測驗分數數學科或自然科成績 A 以上者。

(二)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00:00 ~22 日 (星期五) 23:59 ，逾時不予受理。

(三) 報名及繳費方式：請先備齊下列報名所需相關文件並掃描或拍照，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5QYQCyfCASoSD4nv7>。確認資料無誤後寄發報名表
及評量證書^{附件 1}
及評量證書^{附件 2}，請務必填寫正確 email。



- (1)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掃描或拍照)。
- (2)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附件 3)。
- (4)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臨櫃繳費恕無法轉帳**，務必於繳費單備註欄寫上
「數位學生姓名」，繳費單據掃描或拍照上傳。

銀行臨櫃繳費資訊	
銀行別	012-2102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帳號戶名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帳號	1605063270000-9
費用	500 元整
繳費單備註欄	請寫上 「數位學生姓名」 例如: 數位王大明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評量方式

(一) 測驗方式

1.初選

- (1) 時程(鐘響後即開始進行性向測驗說明，請考生盡量提前 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性向測驗考試開始後禁止入場考試，請注意)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地點	備註
09：00~09：15	第一梯次報到	本校英華樓 圖書館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 告初選評量試場 及梯次
09：15~11：00	性向測驗		
13：15~13：30	第二梯次報到		
13：30~15：15	性向測驗		

- (2)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學校寄發 email 收到的評量證及有照片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3) **111 年 7 月 31 日 (星期日) 23:59 前上傳備審資料(附件 5)**，否則視為放棄複選資格。
- (4) 111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二) 12：00 前公告初選通過名單及複選梯次於本校網頁，8 月 2 日 (星期二) 12:00~16:00 申請複查成績。
- (5) 依性向測驗成績排序，擇高一核定人數之 1.2 倍進入複選，同分增額參與複選。

2. 複選

- (1) 參加對象:通過初選。

- (2) 測驗時間(詳細各梯次時間依公告為準)

日期	說明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1. 分梯次進行複試 2. 錄取標準： 備審資料 30% 口試實作 70% (備審資料內容斟酌入題)

- (3)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4) 各梯次須於考試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

(二) 錄取方式

依複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同分參照以**口試實作**成績為優先比序，擇優至多高一核定人數。惟未達入班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六、結果公告

(一) 經本校數位學習實驗班工作小組研判通過後，於**111年8月8日（星期一）12：00**前公告複選通過名單於本校網頁。

(二) 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位學習實驗班(C學群)就讀。如欲放棄資格，應於**111年8月8日（星期一）12：00~16：00**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附件4**)，由本人或監護人至圖書館資訊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若因學生放棄致有缺額，將依序通知符合標準之備取學生遞補。

七、成績複查：**111年8月8日（星期一）12：00~16：00**至圖書館資訊組辦理。

八、本計畫呈報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報名表

學號：

評量證號碼（免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申請 資格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依免試入學分發完成報到本校者，新生之國中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成績 A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學生須取得國民中學會考測驗分數數學科或自然科成績 A 以上者。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報名考生 簽名
備審資料 下載	已清楚了解永春首頁載明之備審資料繳交方式，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日）23:59 前上傳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放棄複選資格。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評量證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 評量證		甄選時間表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試場規則

一、進出試場規則：

初、複選階段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不得任意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原子筆及橡皮擦，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平板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 需聽候教師指示進行各單元性向測驗，不得自行翻頁至其他單元作答測驗。

四、場內禁止事項：

1.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111 年 7 月 26 日(二)16：00 前公告初選試場分配表；111 年 8 月 2 日(二)12：00 前公告初選通過名單及複選梯次，請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相關公告。

六、複選成績複查：8 月 8 日(一) 12：00~16：00 電洽圖書館資訊組 27272983#701 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其他

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2. 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數位學習實驗班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申請服務項目 (原則上請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 cm × ____ 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_____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導師或 個管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_____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 _____ (學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通過測驗，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 1 簽名：_____

監護人 2 簽名：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_____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 _____ (學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通過測驗，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 1 簽名：_____

監護人 2 簽名：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2:00~16:00 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圖書館資訊組辦理。
2. 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 5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實驗班備審資料

1. 請先自行至學校首頁數位班招生公告下載備審資料附件一及附件二。

2. **111 年 7 月 31 日（日）23:59 前上傳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放棄複選資格。**

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ACiwmtuYWnEwCiBb9>

或是掃描 QR Code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數位學習實驗班備審資料附件一

作品名稱	設計理念與製作說明	使用程式、線上工具或媒材	QR CODE
【範例一】 憂雅	這是一個 Maker 作品。外型看 似美麗典雅的吊燈，細節上帶 點尖銳，大家都說「魔鬼」藏 在細節裡。	3mm 密集板、電線、燈泡、 膠水、雷射切割機、黑色噴 漆，Adobe Illustrator、 RDworks	
【範例二】 未來都市	國小美術課作品，做出我想像 中的未來都市，城市很大，我 很小。	各種紙張、油墨、四開圖畫 紙	
1.			
2.			
3.			
4.			
5.			
6.			
7.			
8.			
9.			
10.			

範例提供者：永春高中第一屆數位學習實驗班簡祐呈同學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數位學習實驗班備審資料附件二

以下共有甲、乙、丙、丁四道試題，請參與甄選的考生獨力完成。

作答說明

1. **必選題**：必須作答甲題。若未作答甲題，雖有繳交其他題答案，仍不予錄取。
2. **自選題**：乙、丙、丁三題至少選擇一題完成。若難以取捨，也可作答兩題或三題，評審委員將評估最優表現。

注意

若甄選過程中發現為他人（包含家長）協助完成，將不予錄取，並視同考試舞弊。

甲、

閱讀下文，以中文書寫回答問題。

Did you know you can learn to program computers at any age? People might think you need a special mentality to learn computer programming, but anyone can learn. There are even programming languages created for kids. Scratch is a visual programming language developed by MIT. It is designed to teach kids ages 8 and up how to write code. They use easily combined block commands and start programming right away.

Today, even small computers can do complex calculations quickly. But they need clear commands in binary form. A programming language is a series of commands with special syntax that is converted into binary, the machine language. Different programming languages are used to convert code into binary for different applications, like creating websites or controlling the brakes in your car.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ways to write code, but they all share some basic principles. Once you understand those principles, the sky's the limit. Bill Gates, the founder of Microsoft, started coding when he was 13. He created a simple program to play tic-tac-toe. According to Gates, all you really need to get started is a basic comprehension of addition and subtraction.

1. 文中提及 Scratch，用意在說明什麼道理？(作答字數：限 50 字內)

2. 請摘出第二大段的段落大意，用完整的文句加以說明。(作答字數：限 20 字內)

3. 閱讀第三大段 (不涉及其他段落)，省思自身的學習經驗與未來求學規劃，書寫本段落給予你的啟示。(作答字數：約 150 ~ 200 字左右)

乙、

超越一千零一夜的故事—數位說故事/數位敘事

定義：數位說故事是「以數位工具達成自我表達與社群溝通的手法」，或「一種透過數位媒體說故事的能力」

形式：可以從個人的微紀錄片到單位形象影片，並與其他類型媒體整合，包括但不限於：影片、動態圖文、網頁、多媒體或平面與書籍設計。

【題目】

1. 第一題 [數位說故事/數位敘事]

請試想一位你在經營商店或是做生意的家人/朋友(或是某一個你關心的商家)因為疫情嚴峻，

生意大受影響，你會如何用「數位說故事」的方法，為其製作能闡釋理念、推介商品、帶動買

氣的宣傳品？(目的：可以設定一個品牌故事、可以說明商品特色、可以是有亮點的故事性宣

傳)

規範：商品品項自訂，可以文字敘述(150字內)，亦可圖畫呈現(手繪、電繪皆可)

2.第二題 [數位應用與展現]

承上，請運用你所認識的各項數位科技，規劃出配套的整合行銷方法、平台、通路、策略……

等等，讓你製作的現成品能夠觸及更多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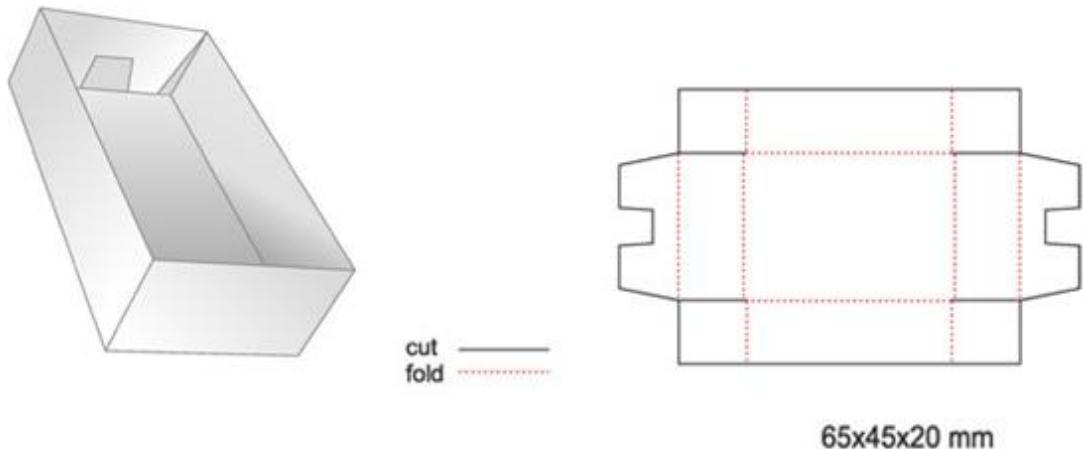
規範：以下二擇一

[純文字] 可以純文字條列說明(150字內)

[連結網址]製成實作作品(可參考上述形式，並複製貼上連結網址。)

丙、

近幾年流行文青 DIY 手作風，如果想要設計一體成形無須黏合的無蓋紙盒(如下圖左)，需繪製平面展開圖如下圖右。



【題目】

現在想用一張 A4 的紙(材質不限)製作一個一體成形可扣式有蓋紙盒(類似下圖)，請繪製展開圖
(手繪電繪均可)，並依所繪的展開圖製作成品(大小依繪製尺寸)拍照。



展開圖

成品拍照

丁、

流程圖是一種把過程、演算法或流程用圖像表示的方式。

請先參考連結網址 <https://tinyurl.com/yyocpceh>

(繪製流程圖，請使用上述網址中的六種符號)

我們在生活中其實有些事情可以使用流程圖把過程和結果圖像化。以下為一則阿玉競選班長的情境狀況與流程圖範例。請閱讀後，仿照範例，完成「阿花姨搭捷運」的【情境狀況】與【流程圖】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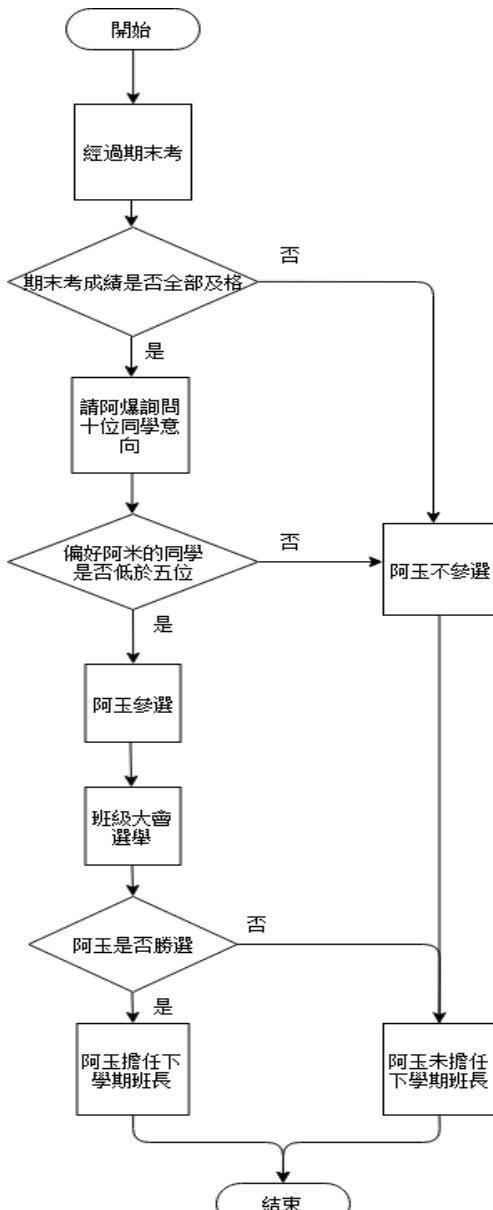
【情境狀況】

這學期期末考完後，二年 A 班就要召開班級大會，經由全班投票選出下一學期的班長。現任班長阿玉是一位熱心公益的人，因為急公好義，有時會得罪其它立場不同的同學。不止如此，為了處理班級事務，阿玉的成績也因此下滑。班上另一位男同學阿米，平時人緣超好，很多同學常會和阿米抱怨阿玉處理班務的作為，不少同學希望下學期的班長由阿米來擔任，阿米對於擔任班長一職也很有意願。

阿玉心想，若這學期期末考結束後，成績下滑的話，她就不想再當下學期的班長，還是顧成績比較重要。若這學期期末考的成績全都及格，她還想再為班級服務。但好像很多同學喜歡阿米，因此她請上一任班長阿爆幫忙，私下找十位同學，詢問同學對於下任班長的意向，如果十位同學中，有五位以上的同學表明喜歡阿米擔任的話，那阿玉就打算不要再參與下任班長的選舉，若低於五位同學的話，阿玉還想參與班長的選舉。

我們將阿玉最後是否能當選下任班長的【流程圖】如右圖所示。

【流程圖】



【題目】

同學們，有一位阿花姨想要從捷運中山站搭捷運到動物園站。

請依上述的方法，請自行先說明或設定【情境狀況】，並將情境的狀況轉換為【流程圖】，表達阿花姨從捷運中山站到動物園站的過程。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 注意事項：

1. 請著國中運動服或穿著素色輕便服裝到校；請同學攜帶水壺，學校有飲水機可供使用（配合規定合作社無販售瓶裝水）。
2. 課程中有安排登象山淨山活動，請穿著適合健行的運動鞋。
3. 當天學校提供桶餐服務一份 70 元，請同學自備環保餐盒及餐具，也可攜帶便當到校，學校備有蒸飯箱。

● 活動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8 月 19 日(星期五)

● 報到地點：上午 08：10 前於各班教室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 間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08:10~08:50	相見歡(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09:05~09:25	新兵訓練			活動中心 4 樓	帶紙筆 及水壺
09:30~10:50	處室大解密 校長(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新興科技中心				
11:00~11:50	校服發放			各班教室	攜訂 貨單
12:00~12:55	巴肚公公/休息時間			各班教室	帶環保 餐盒及 餐具
13:00~13:40	101、102 103、104	105、106 107、108	109、110 111、112	113、114 115	(1) 我心目中的學習 藍圖： <u>《各班教室》(課諮詢)</u> (2) 校服更換： <u>《201~202 教室》</u> (3) 讓愛傳出： <u>《國際會議廳》</u> (4) 衛教時間： <u>(攜帶原子筆)</u> <u>《視聽教室 5.6》</u> <u>(吳貞貞、郭小芬護理師)</u>
	校服更換 +校園巡禮	讓愛傳出去	我心目中的 學習藍圖	衛教時間	
13:50~14:30	衛教時間	校服更換 +校園巡禮	讓愛傳出去	我心目中的 學習藍圖	
14:40~15:20	我心目中的 學習藍圖	衛教時間	校服更換 +校園巡禮	讓愛傳出去	
15:30~16:10	讓愛傳出去	我心目中的 學習藍圖	衛教時間	校服更換 +校園巡禮	
16:10~16:30	導師時間/收校服繡學號			各班教室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時 間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08:10~09:00	班聯會介紹校歌教唱		
09:10~10:00	學務處介紹及服務學習與典範班級 介紹(時光膠囊活動)	活動中心 4 樓	帶紙筆及水壺
10:10~10:40	多元選修課程(含系統)介紹與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說明		
10:40~11:40	有效學習，考試 so easy !		
11:40~12:30	巴肚么么/休息時間	各班教室	帶環保餐盒 及餐具
12:40~15:40	秀給你看(社團博覽會)	活動中心 4 樓	帶紙筆、水壺
15:40~16:1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穿布鞋
16:10~	滿載而歸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時 間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08:10~08:30	出發前的提醒與準備— 象山意象之於永春人	各班教室	提醒學生要吃 早餐及補充水 份
08:30~8:45	誓師出發向前行	操場	帶紙筆、水壺
08:45~10:45	象山與校園生態巡禮	象山登山步道	穿布鞋
10:50~11:1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11:10~12:00	報告班長(教官室介紹暨愛的叮嚀)	活動中心 4 樓	可帶著書包， 直接放學
12:00~	滿載而歸		

~一起彩繪學習的日子~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暑假作業彙整表

科目	年級
	高一新生
國文	閱讀心得 1000 字 (依分班結果於開學日繳交至線上 google classroom)
數學	銜接教材
英文	龍騰英文 高一銜接特快車

一、詳細內容請同學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

二、作業請同學於 8 月 30 日(二)中午前，由小老師收齊，交任課老師批閱。

教學組 111.7.15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評量日程表

日期	111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二)		
節 次	5	6	7
時 間	13:00-13:50	14:10-15:00	15:10-16:00
科 目	國文	數學	英文
高一	範圍	國語文閱讀與常識 銜接教材	銜接特快車(全冊)

一、請上列任課老師依課表隨堂監考。

二、全體同學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110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重點規則如下：

1. 滿時入場，逾時十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
2. 應依「座位表」就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
3. 文具應自備，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桌面除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放置任何與考試無關物品。**課桌務必反轉，椅子下、走道務必清空。**
4. 不得有傳遞、夾帶、換卷、以暗號告人、窺視、喧囂……等舞弊情事，違者依校規嚴辦。
5. 電腦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及軟橡皮擦作答，若未依規定致使機器無法計分，後果自行負責。
6. **手機須關機放在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亦不可放置於座位附近。計時器（含手錶等）之鬧鈴功能須關閉，如有聲響（含鬧鈴、振動聲）**該科扣 10 分**（得連續扣分）。
7. 每節下課前十分鐘始准繳卷，交卷後請離開走廊並保持安靜，準備下節考試科目，不得喧囂影響他人應試。學生交卷時，請注意確實繳交答案卷(卡)，**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收卷同學亦請細心協助，避免遺憾。
8. 考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嚼食口香糖，如被發現，該科扣 5 分，經勸導後再犯者加重累積扣減。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須於考試前向監考老師報備獲准後使用。

三、學生未經請假而缺考除登記曠課外，成績以零分計算。

教學組 111.7.15

學生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相關辦法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完整條文請見 <https://reurl.cc/l2xE1>)，摘要出部分條文如下：

第九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應予補考。

【補充說明】

本校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即會安排學期補考（當學期之補考日程可在本校網站之行事曆、學校日手冊...等方式查詢，學生及家長應主動查詢知悉）。補考科目之考試範圍為當學期之授課範圍，學生應溫故知新，平日即做足準備，切勿待得知應補考後才開始準備。

第二十三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補充說明】

學生缺課（含事假）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節數之三分之一，則學期成績會以零分計算。然又依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一般生學期成績未達40分，不得予以補考，故此類學生僅能申請參加暑期重修課程。學生及家長可隨時主動登錄線上查詢系統(<https://reurl.cc/Lgyb9>、或本校網站首頁→下方「快速查詢」區→「成績、出缺勤與獎懲查詢」)，查閱學生在校之出缺席、成績及獎懲狀況，也請家長務必主動關心並瞭解貴子弟在校表現狀況。

第二十五條：...

一、符合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補充說明】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生效令」(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108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應修習學分數為180(部定必修118學分、校訂必修4~8學分、選修54~58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圖書館使用暨借閱規則

一、借閱規則

- 可借冊數與借期：
 - 教職員 20 冊/4 週
 - 學生 5 冊/2 週
- 班級借書證 60 冊/60 天，均可續借 1 次
- 本館之圖書、期刊及視聽資料等，係供給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閱覽、參考、研究之用。
- 學生概憑本校所發之學生證借用資料。
- 教職員工借閱圖書總冊數限 20 冊，借期 4 週。學生借閱圖書總冊數限 5 冊，借期 2 週。
- 借期期滿，若無他人預約，可續借 1 次。續借期間若有人預約，接獲本館通知須即歸還。
- 讀者欲借之資料，若已被他人借出，可登記預約。
- 學生借期已過而未還，每逾 1 日停借 1 天。
- 凡珍貴書籍、參考工具書、現期期刊，僅限於館內閱覽。
- 所借資料若有遺失或汙損，借用人須照章賠償。
- 個人之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以停止一學期之借閱權處罰。
- 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須還清借用資料。

二、開放時間

- MON-FRI : 8:00-18:00(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訂)
- 期中、期末考 : 8:00-17:00

三、圖書館使用規則

-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可入館閱覽。
- 入館閱覽時，除了筆、紙、文具外，不得攜入個人之書籍及物品。
- 本館資料採開架式陳列，由讀者自行取閱。使用後，須放回原處。
- 借出資料依本館借書規則辦理。
- 閱覽資料，不得汙損或破壞。若有汙損或破壞之情事，須負責賠償。
- 閱覽時須保持肅靜，維護整潔，並不得在館內飲食。
- 若有圖書館業務相關需求，必要時得暫停同學使用電腦。

四、書本賠償規則

- 為維護本館圖書資料之完整，以發揮圖書資料之最高效用，特制定本辦法。
- 凡讀者借閱本館資料，如有遺失、汙損、圈點、評註等情事，悉依本辦法辦理。
- 讀者借閱資料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缺頁、圈點、評註、汙損等，並向館員聲明。
- 遺失或損毀資料，讀者應自行購買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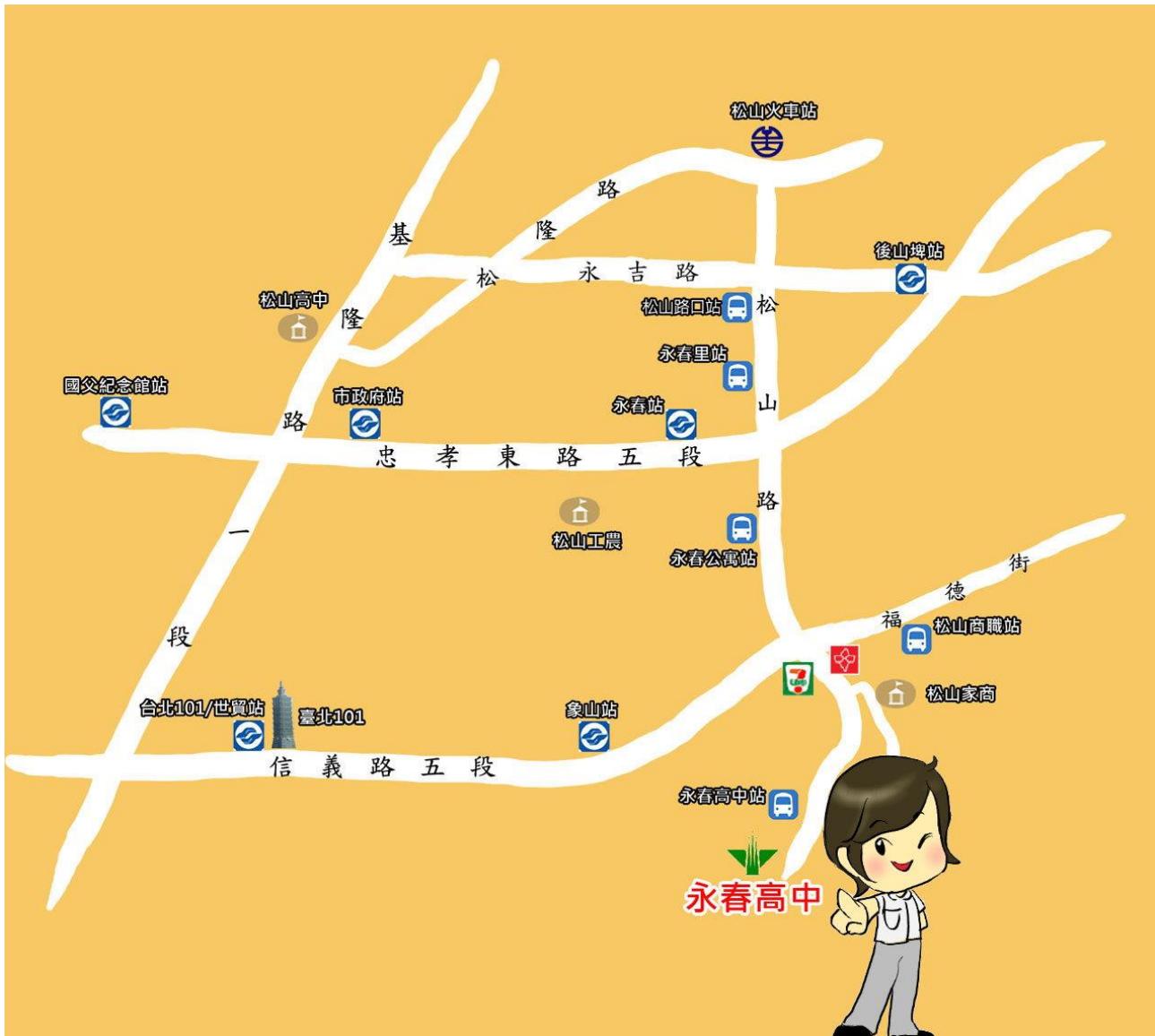
五、電腦借用規則

- 使用電腦以查詢網路資源為主，若有疑問請至服務台洽詢。
- 請事先登記，每生使用時間每日不超過 20 分鐘。
- 請勿任意更動桌面及相關設定，離機時勿關機。
- 違反規定者登記勞動服務 1 次，不到者依校規處理。

1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用書

科 別	版 本	書 名
國 文	龍騰	國文(一)
英 文	龍騰	英文(一)
數 學	三民	數學(一)
歷 史	三民	歷史(一)
地 理	龍騰	地理(一)
公民與社會	龍騰	公民與社會(乙)
物 理	泰宇	物理 全一冊
化 學	翰林	化學 全一冊
生 物	龍騰	生物 全一冊
地球科學	龍騰	地球科學 全一冊
音 樂	泰宇	音樂(上)
美 術	公共用 書	美術(上)
生活科技	育達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全華	資訊科技
體 育	均悅	體育(一)
生命教育	幼獅	生命教育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地理位置與交通資訊



校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公車（實際班次依客運公司公告為主）

■ 永春高中站

- 20--大都會客運 (永春高中 - 青年公園)
- 33--大都會客運 (永春高中 - 基河二期國宅)
- 299--大都會/三重客運 (永春高中 - 輔大)
- 286--大都會客運 (正線 福德街(永春高中) - 捷運西湖站)
副線 福德街(永春高中) - 行天宮)

■ 松山商職站(下車後，步行約 300 公尺至本校)

- 88--大有巴士 (福德街 - 臺北車站)
- 588--首都客運 (捷運昆陽站 - 臺北車站)
- 46--大都會客運 (松德 - 臺北橋)
- 207--東南客運 (內湖 - 南勢角)
- 257--大有巴士 (南港花園社區 - 新莊高中)
- 仁愛幹線--臺北客運 (南港花園社區 - 五福新村)
- 277--大都會客運 (松德路 - 榮總)
- 藍 10--首都客運 (民生社區 - 南港花園社區)



- 捷運信義線(紅線)「象山站」2號出口，再轉乘 20 公車至終點站（永春高中站）
- 捷運南港線「永春站」4號出口，右轉永春公寓站轉搭 299 公車至終點站（永春高中站）
※ 299 永春捷運站接駁專車--上學日 07：00 - 07：40 (數班次) 與
17：15 (1 班次) 由本校與永春公寓站對開疏運師生。



- 松山火車站「前站」出口，直行松山路口轉搭 299 公車至終點站（永春高中站）



開車到永春

- 信義快速道路往南港/松山下交流道後直行信義路右轉松山路
- 市民大道下永吉路出口直行永吉路右轉松山路

臺北市立永高級中學 校園平面圖



大樓名稱	大樓簡介
英華樓	1~3 樓：高二學生教室、4~6 樓：高一學生教室 圖書館(1F)、國際會議廳(1F)、學務處：生輔組/訓育組/衛生組(2F)、視聽教室五、六(2F)、二導辦公室(2F)、專任教師辦公室(2F)、一導辦公室(3F)美術教室(3F)、資訊教室(3F)、e 化教室(3F)、地科教室(5F)...等
菁莪樓	高三學生教室、三導辦公室(1F)、社會科教室(1F)、教官室(2F)、自習教室(2F)
行政大樓	健康中心(1F)、校長室(2F)、教務處：教學組/註冊組/實研組/設備組(2F)、法語教室 (4F)
修齊樓	輔導室(1F)、總務處(1F)、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教室(2F)、家政/烹飪教室(3F)
菁英樓	新興科技暨臺北市 3A 中心(1F)、音樂教室(2F)、桌球/羽球室(3F)、體適能訓練/攀岩室(4F)
格致樓	學務處體育組(B1)、科技領域教室(1F)、自然領域實驗室(2F-3F)
活動中心	籃球/棒球室(B1)、桌球/羽球室(2F)、韻律教室(3F)、籃球/羽球场(4F)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
- (二)臺北市教育局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345000 號函修訂。
- (三)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修訂。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主動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兼顧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在不影響學習節數原則下，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第三條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自習、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經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第四條 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50~08:05	導師/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導師/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全校集會(視需 求辦理)	導師/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導師/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08:10~09: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團體活動 (高三班週會)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9:00~09: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09:10~10: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0:00~10: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0:10~11: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1:00~11: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1:10~12: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2:00~12:30	午餐/環境維護	午餐/環境維護	午餐/環境維護	午餐/環境維護	午餐/環境維護
12:30~12:55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2:55~13:00	學習預備	學習預備	學習預備	學習預備	學習預備
13:00~13:5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3:50~14:10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學習節數
14:10~15: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高一高二團體活 動(社團/班週會)
15:00~15: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5:10~16: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高一高二團體活 動(社團/班週會)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16:10~17:00	學生課業輔導/ 班級經營/課後 社團活動/代表 隊培(集)訓/學 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 班級經營/課後 社團活動/代表 隊培(集)訓/學 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 班級經營/課後 社團活動/代表 隊培(集)訓/學 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 班級經營/課後 社團活動/代表 隊培(集)訓/學 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 班級經營/課後 社團活動/代表 隊培(集)訓/學 校重要活動

說明：上課鐘響後 5~10 分鐘內，未抵達教學場所者，應登記「遲到」，超過 10 分鐘後應登記「曠課」。

- 第五條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且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第六條 學生離開教學區時間不得早於 07 時或晚於 18 時，如有特殊原因，須續留教學區者，依照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學生社團與體育校隊等，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6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2 日服儀委員會修訂

110 年 7 月 1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一、服裝規定：

- (一)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班聯會紀念服裝）。
- (二) 學校重要之活動如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及休業式須以班級為單位，全班穿著一致之制服或體育服，不得混合穿著，且不含班聯會紀念服裝。
- (三)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應保持整齊清潔，衣扣要扣好，拉鍊要上拉，破損須縫補。嚴禁打赤膊穿汗衫；穿著皮鞋、運動鞋以實用樸素為主，必須著襪；不得穿著涼、拖鞋、馬靴、尖頭鞋、高跟鞋及打赤腳。
- (四)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具學號之長袖或短袖校服後，如仍覺寒冷可加穿保暖便服衣物。
- (四)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暑期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五) 制服及運動服上衣與外套均須繡學號，不得穿著他人校服；校服上衣及褲(裙)須合身，女生裙長以及膝為原則；服裝自行訂作者應符合學校共同之式樣及顏色。

二、中學生髮式依教育部原則：以整齊、清潔、簡單、自然、衛生、能自我管理為原則。

三、服儀檢查：

- (一) 定期檢查：開學及每星期二、四朝會時間實施班級服儀檢查。
- (二) 不定期檢查：所有師長得在校園中隨時檢查學生服儀。

四、其他規定：

- (一) 男女生面部保持乾淨整潔，不宜化妝、擦指甲油、刺青及穿戴耳環，鬍子應常修剪，符合健康、整潔、經濟之原則。。
- (二) 以學校書包為主，若不敷使用始可使用提袋。

五、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繡學號規定

- 一、所有規定男女生一致。
- 二、如有疑問，請於訂繡前詢問教官室，以免違反規定。
- 四、採黑白列印，彩色版本已置於學校網路首頁，歡迎同學下載運用

學生制服

制服(長、短袖)：制服為錦絲 233 繡線

- 一、中文、數字階為 1 公分長、寬；顏色(制服及運動服為錦絲 233 繡線，外套為錦絲 522 繡線)，線材請挑選不易褪色之材質。
- 二、男、女生左邊繡學號，右邊留白，不繡名字。(中文、數字階為 1 公分長、寬)。(如圖 1、2)
- 三、男、女生左邊口袋右上角，均已繡圓形學校徽(直徑 2.5 公分)，如為訂作服裝，請依學校原服裝之版型及顏色訂製，切勿任意放大、縮小及色差過大，並務必繡上校徽。

左胸前(口袋上方)

繡學號

永	春	1	0	1	5	0	1	2	3
---	---	---	---	---	---	---	---	---	---



外套

外套：顏色為錦絲 522 繡線

- 一、於左胸口”永”字下方開始燙印(繡)學號

左胸前

繡學號

1	0	1	0	0	1	2	3
---	---	---	---	---	---	---	---



運動服

運動服(短袖)：顏色為錦絲 233 繡線

一、於左邊口袖上方約 2 公分處，僅繡學號即可。(不繡名字)



運動服(長袖)：

一、女生於右邊胸口，與左胸校徽同高處，繡學號即可。(如圖 8)



學生請假規則

108.08.28 修訂

- 一、學生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喪假及不可抗力等假。缺課如為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詳細列述於「學生請假規則」之中，由輔導室以專案方式處理。
- 二、凡學生請假應將「請假卡」及證明物件依規定簽核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或教官室登記，始完成手續。
- 三、學生因病請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教官室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五天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請假三天（含）以上者持醫生診斷證明，請假三天以內者持就醫收據】，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事假核假。
- 四、女同學因生理期身體不適，得依家長證明或就醫收據，每月核予一天(次)生理假(不得分開請)。
- 五、學生因事請假須於請假日之前（至少前一天），由家長證明連同請假卡申請手續。除特殊事故且持有效證明外，不得於事後申請補請假。
- 六、學生到校後因事、病假(病假須經護士簽證、班導師、輔導教官或生輔組長核准)，應填單申請臨時外出，始能離校。未經申請核准臨時外出而私自離校者，依校規以不假外出懲處。事後持證明及請假卡於五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七、學生因公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由相關單位師長出具證明影本，辦理公假申請。
- 八、學生遇喪假，須於返校上課之日起五天之內，持死亡證明書或訃聞完成請假手續。直系親屬（含外祖父母）死亡准予喪假七天，兄、弟、姐、妹死亡准予喪假三天。
- 九、學生請假概由班導師審核後轉學務處生輔組，一天以內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假；三天以上，六天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假；七天以上者由校長核假。請假須於到校五天內完成，逾五天記警告乙次處分；逾十天記警告兩次處分後始准予銷假(不含假日)。
- 十、期中考、期末考的前三天不得請事假(不含假日)，若需請病假則必附上就醫證明。
- 十一、遇考試期間須請假者，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八條辦理。
- 十二、請假期滿如需續假時，須依照前述各項規定，再次申辦請假手續。
- 十三、學生未經請假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每週統計通知各班，並會知學生本人、導師及輔導教官。學生曠課輔導，依輔導流程紀錄表辦理；曠課累計逾四十二小時者，依規定輔導與安置。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男生 校服購買價格參考表

品 名	單 價(元)	建議購買件數
夏季制服上衣	378	2
夏季制服長褲	388	2
冬季制服上衣	388	1
冬季制服長褲	702	1
長袖毛衣	572	1
背包式書包	464	1
運動服短袖上衣	174	2
運動服短褲	174	2
運動服長袖上衣	192	2
運動服長褲	193	2
運動服外套	395	1
合計	5519	

- 表列之購買件數，僅供參考。學生及家長可考量換洗等因素，自行增刪購買件數。購買後，恕不接受退費，務請參考表單中規格對照，確認尺寸、購買件數。
- 本校校服及書包樣式、服裝儀容相關規定，可參閱 <https://reurl.cc/r2vxZ>。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女生 校服購買價格參考表

品名	單價(元)	建議購買件數
夏季制服上衣	378	2
夏季制服長裙	388	2
夏季制服長褲	388	1
冬季制服上衣	388	1
冬季制服長褲	702	1
長袖毛衣	572	1
背包式書包	464	1
運動服短袖上衣	174	2
運動服短褲	174	2
運動服長袖上衣	192	2
運動服長褲	193	2
運動服外套	395	1
合計	5907	

- 表列之購買件數，僅供參考。學生及家長可考量換洗等因素，自行增刪購買件數。購買後，恕不接受退費，務請參考表單中規格對照，確認尺寸、購買件數。
- 本校校服及書包樣式、服裝儀容相關規定，可參閱 <https://reurl.cc/r2vxZ>。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不論申請與否，每人皆應填寫繳交)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學生性別：男 女

家長簽名：(父)

(母)

(法定監護人)

家長聯絡電話：(父)

(母)

家長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若具備多項申請資格，請複選，將依規定擇優處理)

勾選✓	項 目	說明 & 需繳交之資料
	不申請任何補助	若選此項，僅需繳交本封面並完成簽章。本學期就不受理家長提出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務請三思確認後再勾選。
	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	1. 申請資格：由教育部進行財稅查調審核，近一年全戶家庭所得 148 萬以下，得通過申請。 2. 申請者需提供：戶籍謄本影本(不可省略記事)。
	家長會費減免補助	1. 申請資格：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不含已畢業、轉出、休學）。 2. 請填學生之兄姊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低收入戶補助	
	中低收入戶補助	
	原住民補助	
	軍公教遺族子女補助	
	現役軍人子女補助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孫子女補助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	

★若有減免補助申請相關疑問，歡迎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承辦 廖小姐 02-2727-2983#204

適用公立學校下列學制之學生：

1、普通科一、二、三年級

2、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

111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公立學校)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科(學程) 年班	學號
申請類別(請勾選其一)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續填二、基本資料欄及三、調查資料欄)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免填以下資料欄)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 ※不予以查調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區	村里鄰	路街巷弄 段號 號樓之
是否為重讀、 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科別	是否已 請領補助 □是 _____ (金 額) □否

三、調查資料欄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職業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父						
	母						
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詢對象 (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1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9 年度；111 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 110 年度。
-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三)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驗畢退還)，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勾選「不申請」者免附，請依照本署 103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86750 號函、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62747 號函辦理)
- (四)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六)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 1 年度；下學期為 110 年度)，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個案送學校審查。
- (七)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之
	區	鄰		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